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因经营需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庐江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为 3,300 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杭州银行合肥庐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B-0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周继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41.54%的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公司按其持有合肥星源 41.54%股权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时在每年确保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公司按照 60%比例享受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并拥有合肥星源董事会人员多数席位，能够通过控制合肥星源董事会任命或批准合肥星源总经理及财务、生产、技术、人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合肥星源的重大事项，即公司通过上述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合肥星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对合肥星源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星源总资产为人民币 569,538,781.64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90,340,078.3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9,198,703.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54%；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3,536,211.5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974,385.73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肥星源总资产为人民币 717,857,062.27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98,560,624.8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9,296,437.41 元，资产负债率 27.66%；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3,168,591.9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97,734.07 元。

合肥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支行

（二）债务人：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五）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

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的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80,237.7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1.05%。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B-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